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陳春木
被告 潔而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7月29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確認其聲明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。(二)原告於受領上開價金同時，將型號ST-EBXASP134FW01，序號0000000000之2台洗脫烘洗衣機返還與被告」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即為聲明第(一)項400,000元，之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00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